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

本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現正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言

為了積極響應環保並節省成本，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選擇網站版本(定義見下文)。即使本公司股東已選擇網上版本(定義見下文)，彼等仍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彼等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印有郵寄標籤的語言選擇表格(「回覆表格」)，以便股東選擇以下方法去獲取日後公司通訊：
 - (i) 閱覽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或
 - (ii) 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

倘若本公司於此函件一的發出日期起計的二十八天內，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沒有收到股東的回覆表格，及直至股東另行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或電郵至chongqingmachinery.ecom@comptershare.com.hk為止，股東將被視為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本公司在將來只會向該股東寄發一封通知信，通知股東有關公司通訊已可在本公司網站閱取。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彼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表示彼等冀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
3. 每次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加印明示或附上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及印有郵寄標籤的語言選擇申請表格(「變更申請表」)，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填妥及交回語言選擇表格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所有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的電話熱線為(852)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所述的安排，即各項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 | 按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定義，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H股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孫能義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重慶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能義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